

靖西市邕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SZC2020-G1-250191-SZSJ）

招标人：靖西市水利水电建设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二〇二〇年四月 日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投标文件无效.....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0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1节 合同条款.....	43
1 定义.....	43
2 合同标的.....	44
3 供货范围.....	45
4 合同价格.....	45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45
6 交货和运输.....	45
7 包装与标记.....	46
9 质量监造与检验.....	48
10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50
11 保证与索赔.....	51
12 保险.....	53
13 税费.....	53
14 分包与外购.....	53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53
16 不可抗力.....	54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4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55
第2节 合同附件格式.....	56
合 同 协 议 书.....	56
附件五.....	61
附件六.....	62
第5章 采购清单.....	63
1、采购清单说明.....	63
2、投标报价说明.....	63
3、采购清单.....	64
第6章 图 纸.....	68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目 录（应有页码标注）.....	73
一、投标函.....	74
（一）投标函.....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6
三、投标保证金.....	78
四、投标报价资料.....	79
五、投标技术资料和图纸（如有）.....	90
（1）技术资料.....	90
（2）图纸.....	90
（3）技术偏差表.....	91
（4）技术服务计划.....	92
六、资格审查资料.....	93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
（2）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3）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同类产品项目情况表.....	95
（4）其它材料.....	97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8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靖西市岜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BSZC2020-G1-250191-SZSJ）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西市岜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已由百色市水利局以百农水〔2019〕14号文批复了实施方案，概算投资金额为：816.89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桂整合〔2019〕24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下达了投资计划，项目法人为靖西市水利水电建设站，招标人为靖西市水利水电建设站，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西市岜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靖西市岜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

项目编号：BSZC2020-G1-250191-SZSJ

建设地点：靖西市境内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交货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

招标范围：靖西市岜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3002556.54 元，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旁通式浮子水位计监测站 15 套，人工量水设施 23 套，闸门信息化升级改造采购，中控设备采购，应用软件系统采购。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资质或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4 业绩要求：无要求。

3.5 其它要求：

3.5.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4 招标人约定：截至开标之日止前1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评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止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4.2 招标文件电子版每份售价250元（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并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及下载招标文件回执接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公园路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西市水利水电建设站

地 址：靖西市城东路

邮 编：533800

联系人：宁大在 电 话：0776-6219077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腾路（创展中心 2 号楼 401，404 室）

邮 编：533000

联系人：韦江宁 电 话：0776-2869928/15077686798

监督部门：靖西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776-6212459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招标人：靖西市水利水电建设站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靖西市水利水电建设站 地 址：靖西市城东路 邮 编：533800 联系人：宁大在 电 话：0776-6219077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腾路（创展中心 2 号楼 401，404 室）联系人：韦江宁 电话：0776-2869928/15077686798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靖西市岜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靖西市境内
1.1.6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靖西市岜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3002556.54 元，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旁通式浮子水位计监测站 15 套，人工量水设施 23 套，闸门信息化升级改造采购，中控设备采购，应用软件系统采购。
1.3.2	计划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交货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要求合格及以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资质或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p> <p>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p> <p>4.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5. 其它要求：</p> <p>5.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p> <p>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4 招标人约定：截至开标之日止前1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6. 本次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标前 15 天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投标人无需确认，由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 的网站上查阅，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 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无需确认，由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 的网站上查阅，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 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1.3	投标样品	是否需要提供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投标样品的要求如下：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3.2	招标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上限控制价由招标人确定， 具体为： 人民币叁佰万零贰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肆 分（¥3002556.54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由投标人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p> <p>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将银行保函交给招标人并经确认符合规定。</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必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文件附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p> <p>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账 号：</p>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p> <p>注：在交纳凭证的附言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由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咨询电话：0776-2382555</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开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交监督人员审验。</p> <p>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或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的部位，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单位章”的部位，必须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7.5	装订要求	除图表外应采用 A4 纸张，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包封的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层包封的封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时间：自 2020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公园路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公园路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外层包封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2.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前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8000 8955 5266 666 发包人颁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后，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售价	<u>250</u> 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单位</u>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开标会上投标人是否须提交有关材料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原件：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此项不用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 (3) 购买招标文件收据原件； (4) 下载招标文件的回执； (5)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原件。 如未提交上述原件的，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上述证件（除授权委托书原件外）在开标会结束后即时退回。
10.4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不能将其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控股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属企业改制、企业更名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有效，采购单位有权查询证件的真伪性，一经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人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踏勘企业厂区进一步核实中标企业的生产规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西市邕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在最近一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资料；
- (5) 投标技术资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投标样品的，请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供。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上限控制价由招标人确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和用户对运行情况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后再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注：内、外层包封标识见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

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外层包封”标明的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①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②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③除投标辅助资料中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标不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

(4) 违反本招标文件 4.1.2 款任一规定的；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8)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5 条任一情形的；

(9) 同一标段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表决，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的：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h)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i)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j)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委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文件修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公布，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数额、方式)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日历日内)	对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其他	投标人代表签名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采购单位代表：_____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招标方式：

四、评标日期：

五、公示日期：

六、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评标综合得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评标综合得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评标综合得分：

七、说明：

各有关当事人对以上三个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不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规定的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招标方式：

四、评标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 月 日

六、中标结果：

1. 中标人：

2. 中标金额：

3. 交货期：

七、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3.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日内。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
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一致）
2.1.1	资质条件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资质或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3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它要求	<p>1、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4、截至开标之日止前1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2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证件有效期	各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报价唯一	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技术参数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未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A: 50分; 商务部分 B: 20分; 投标报价 C:30分; A+B+C=100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计算进入详评的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部分 评分	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按一、二、三档次赋分。 一档得(8.1-12)分，所投入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	

标准 (50分)	数 (12分)	<p>技术参数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对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的要求；</p> <p>二档得 (4.1-8) 分，所投入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的要求；</p> <p>三档得 (0-4) 分，所投入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的要求；</p>
	技术方案 (12分)	<p>一档 (0-4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但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系统、软件及其他设备配置要求；对项目需求把握一般，系统、软件、设备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一般；</p> <p>二档 (4.1-8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满足系统、软件及其他设备配置要求；对项目需求把握基本到位，所用系统、软件、设备技术较为先进、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p> <p>三档 (8.1-12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软件及其他设备满足配置要求，具有同等技术项目的实施，具有节能改造类的技术管理，提供一个以上项目实施案例；技术方案详细、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所用技术较为先进，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p>
	项目实施方 案 (14分)	<p>一档 (0-4.5分)：施工组织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完整，其余方案和措施符合要求。</p> <p>二档 (4.6-9分)：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p> <p>三档 (9.1-14分)：投标人有维修施工经验，具有专业的施工车辆或作业工具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明确，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到位，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可行性强。</p>
	售后服务 (12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p>

			<p>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和售后服务保证原件等方面,独立确定各投标人各所属等级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p> <p>一档:(0-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时间满足文件要求(1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基本满足;</p> <p>二档:(4.1-8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时间承诺1.5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p> <p>三档:(8.1-12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时间承诺2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p>
2.2.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财务状况 (10分)	<p>1. 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显示企业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注册资金完成实缴,有实缴证明文件、固定资产及现金流量充足;有对本项目提供短期流动资金的的能力,得(6.1-10)分;</p> <p>2. 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显示企业盈利情况一般,公司注册资金未完成实缴,无固定资产及现金流量不足;对本项目提供流动资金的能力一般,得(3.1-6)分;</p> <p>3. 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显示企业盈利情况差,公司注册资金未完成实缴,无固定资产及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得(0-3)分。</p>
		企业信誉 (10分)	<p>1. 近三年获得省级政府或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重合同守信用称号得5分;</p> <p>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p>一、投标总报价计分</p> <p>1. 报价分以90分为基础增减。</p>

	评分标准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p> <p>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3.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且不低于评标基准价10%（含1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1.0分，最多加10分。</p> <p>4. 当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时，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10%的部分，一个百分点减5.0分，直至报价分为零分。</p> <p>5. 当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且不高于评标基准价10%（含10%）时，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2分。</p> <p>6. 当报价高出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时，报价高出评标基准价超过10%的部分，一个百分点减5.0分，减分总和=20+高出基准价的减分，直至报价分为零分。</p> <p>二、投标总报价偏离分</p> <p>按上述办法计算得总报价分后，若《投标报价汇总表》、《设备清单（或采购清单）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标明的总额为基数，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10分，直至总报价分被扣至0分为止。</p>
2.2.4 (4)	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不设专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集体按评标办法确定的顺序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投标总报价得分 C 和投标总报价偏离分 D；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R1+B×R2+(C—D)×R3—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注册资金高者优先，若企业注册资金也相同，由全体评委记名表决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需方”是指_____，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供方”是指_____，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3.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采购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2 合同协议书：指本章附件 2 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3.3 中标通知书：指需方通知供方中标的函件。

1.3.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3.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3.6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需方按合同约定向供方提供的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供货或安装。经需方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供方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供货或安装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供货或安装。

1.3.7 已标价采购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采购清单。

1.3.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3.9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采购清单；
- (8)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第4款中规定的部分。
- 1.5 “生效日期”是指合同第18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使用单位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规定的用于合同设备使用单位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8 “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
- 1.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0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 1.1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12 “技术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
- 1.13 “现场”是指需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 1.14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
- 1.15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试运行进行阶段的试运行。
- 1.16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或签名的文件。
- 1.17 “分供货商”是指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允许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18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 合同标的

- 2.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见附件二。
- 2.2 供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合格设备。
- 2.3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供方必须保证合同设备所用技术不会为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供方对合同设备承担权利无瑕疵的保证责任。
- 2.4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附件四）。
- 2.5 供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按附件五）。
- 2.6 供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按附件六）。

2.7 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二。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_____。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到货卸车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设备价格见附件三。

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供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从制造厂到始发（车上）/码头（船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表见附件三。

4.3 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为不变价。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转账

5.3 合同货款支付：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分为三次付清货款，第一笔为在进场安装完成 50%以上工程量后，可申请支付进度款，随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第二笔为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第三笔为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的项目质保金 3%（无息）。

5.4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含在合同单价中。

5.5 运杂费、装卸费的支付：含在合同单价中。

5.6 检测费用含在合同单价中。

6 交货和运输

6.1 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6.2 交货

6.2.1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6.2.2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交货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

6.2.3 分部套交货时间见附件四。

- 6.3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设备到达合同指定的到站点的日期。此日期即合同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 6.4 供方需负责合同设备从供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 6.5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6.6 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 6.7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大修时止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供应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存在着潜在缺陷，而需调换损坏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将合同设备或部件，以最快的速度运到指定的目的车站/码头/机场，并且通知需方。
- 6.8 供方应按规定，向需方分批提供：满足使用单位设计、施工、调试、检验、培训、运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规定的交付进度。
- 6.9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需方。
- 6.10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需方或需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需方原因，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3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 天内）免费向需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需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需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需方承担。
- 6.11 因需方原因要求供方推迟设备发货时（设备已制造完毕），需方考虑供方负担仓储及保养。双方可协商支付部分该批设备的款项。
- 6.12 需方有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供方提前 5 天通知需方交运日期。如果需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供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需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供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 6.13 供方应保护需方免受下列情况所引起的诉讼之害。
- 6.13.1 合同设备和供方的设备运抵现场而对道路（桥梁）或任何其他交通设施所造成的损坏。
- 6.13.2 合同设备和供方的设备运抵现场而对供需双方之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14 收货单位：_____。
- 6.15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_____。

7 包装与标记

- 7.1 供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的包装要符合国家最新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和国家运

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7.2 供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 7.3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目的站/码头；
 - (4) 收货单位名称；
 - (5) 设备名称、图号；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7.4 对裸装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如有的话）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二份。一份寄收货单位，一份寄需方，作为供需双方验收的依据。
- 7.6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第 7.2 款注明上述内容。
- 7.7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
- 7.8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 7.9 供方或其分供货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 7.10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部件，这些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 7.11 供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单位名称；
 - (4) 目的站/码头；
 - (5) 毛重；
 - (6) 箱号/件号；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一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 7.12 凡由于供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方均应按合同第 10 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供方包装原因发生合同设备损坏或丢失时，供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需方协助供方尽快处理，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合同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 7.13 供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合同设备到货清点之后 15 日内（或工程场地验收 10 日前）运离施工现场（费用由供方承担）。

8 技术服务和联络

- 8.1 供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需方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8.2 供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8.3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 向需方或合同鉴证方提交执行第 8.1 款和第 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各一式二份。
- 8.4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 8.5 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 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 8.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在没有非常情况下,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 8.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 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 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 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
- 8.8 供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 供方如有修改,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经需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 需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 并书面通知供方, 供方应给予充分考虑, 应尽量满足需方要求。
- 8.9 供需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各方, 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 8.10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资料, 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 8.11 供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 应事先通过供方征得需方同意, 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 8.12 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 8.13 凡与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 供方有提供技术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 8.14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的工作人员, 供方必须在派出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前 5 天内将名单及联系电话提交需方予以确认。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 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 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需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24 小时内供方没有答复, 将按第 11.10 款视为延期误工等同处理。
- 8.15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7。

9 质量监造与检验

9.1 监造(若有)

- 9.1.1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日期起(由需方提出)日内, 向需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设计、制

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标准目录应符合合同的规定。

9.1.2 需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或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监造检验的标准为合同所列的相应标准。供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及见证项目_____。

9.1.4 供方必须为需方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1.4.1 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1.4.2 提前 15 日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9.1.4.3 与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不一致性报告）及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9.1.4.4 供方必须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费用由需方自理）。

9.1.5 监造检验及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供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供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供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供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需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供方应在需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9.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签字，供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供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供方不得擅自处理。

9.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合同第 11 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供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2 检验

9.2.1 到货检验

9.2.1.1 当所有合同设备或部件出厂时，应有供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9.2.1.2 合同设备发运后，供方应及时赶到合同设备到达站（时间由供方自行确定），与需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后，由供方处理解决。如供方不能在合同设备到达时赶到，需方有权自行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9.2.2 现场开箱检验

9.2.2.1 当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需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需方应在开箱检查前5天通知供方开箱检验日期，供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需方应为供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供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需方未通知供方而自行开箱或合同设备到达现场三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

9.2.2.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供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合同设备，所有修理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非供方原因或由于需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负责。

9.2.2.3 供方在接到需方按合同 9.2.1.2 条和合同 9.2.2.1 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 9.2.2.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9.2.2.4 供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合同设备使用单位项目工程进度为原则，但不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9.2.2.5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如合同设备存在不能现场检验发现的隐蔽瑕疵，供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0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0.1 合同设备由需方根据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需方未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需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而出问题的，供方承担责任。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建成投产。

10.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进行。

10.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10 日，否则将按 11.10 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在此期间，如合同设备都能安全稳定运行，即可由双方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性能验收试验，这项验收试验由需方负责，供方参加。

10.4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供方应满足需方要求予以

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按 11.6 款办理。

- 10.5 合同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18 个月内，如因非供方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 10.6 供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后，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 12 个月保证期终止后到第一次预防性试验时（通常为 24 个月），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按照合同 6.8 及 11.3 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 10.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供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供方提出请求时，需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供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供方委托需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调换设备或由于供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供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供方应按下列公式向需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a h+M+cm$$

其中：P---总费用（元）；a---人工费（元/小时.人）；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c---台班数（台.班）；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1 保证与索赔

- 11.1 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供方发运的合同设备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第 10 款和第 11 款有关条款执行。（注：保证期可由招标人根据设备材料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规定）
- 11.2 供方保证根据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 11.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供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 7 日内，对于在 30 日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合同设备，可经需方允许后另行商定期限。
- 11.4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非供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 11.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供方责任，则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在接到需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需方安排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供方负担。
- 11.6 如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 11.7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属供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1 年。
- 11.8 如果不是由于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第 6.1 款、第 6.4 款规定计算，需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由于铁路运输的责任而导致 1 个月以内的迟交，供方出具有关的设备入库单及车皮发运单，经需方代表确认后，需方可考虑免于迟交违约金。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合同设备总价的 5%。
- 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2 个月时，需方应保留与供方协商的权力，共同商定供方向需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1.9 如由于确属供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需方将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迟交时间的计算以第 6.10 款式规定为准。
- 11.10 如果由于供方服务的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合同设备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且供方需支付由于供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需方的直接损失。
- 11.11 若供方迟延交货或提供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由于需方原因，迟交货款，需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3%；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7%；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需方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迟交款的相应利息，合同设备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
- 11.12 若供方违反本合同 2.3 条的约定，致使需方不能正常使用合同设备的，供方应一次性支付需方所造成全部直接损失。
- 11.13 在不损害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情况下，供方只承担因本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责任，而不承担间接损失及继发性损失责任。

12 保险

- 12.1 供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供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供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后止。
- 12.2 供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以供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3 税费

-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方应该缴纳的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方承担。
- 13.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14 分包与外购

- 14.1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供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需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
- 14.2 供方将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需方同意后，在合同生效 10 天内，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需方。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方须在需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需方。
- 14.3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第 8.11、8.12 款的规办理。
- 14.4 供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5.1 通过给供方书面通知，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更多方面对合同进行一般的修改。
 - 15.1.1 专门为需方制造合同项下所用的图纸、设计，或规格、运输、包装方法、安装方法以及交货地点。
 - 15.1.2 在供方收到需方关于这种通知后，供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10 日内，就所给建议的修改向需方提交一份费用估算。其中应包含合同交货日期的估计以及执行修改的详细时间表。
 - 15.1.3 直到需方根据供方所提供的估算，发出书面修改指令后，供方应进行修改。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
- 1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方或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1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需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变更或要求增加超过本合同标

的量的，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需方意见，与需方一起及早完成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15.4 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标的量向需方供货。当供方供货数量达到标的量的一半或以上时，若需方出现工程设计或项目调整等原因需要中止或延期供货（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需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供方中止或延期供货，供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中止或延期供货。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 15.5 因供方原因超过第十周而不能交货的，视为供方不能向需方供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30%并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供方中止供货，需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已支付给供方的款项索回，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15.6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15.7 若 15.6 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需方有权从供方手中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已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需方，供方应给需方提供全权处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需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供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采取下列办法之一解决。

17.1 仲裁

17.1.1 仲裁机构：_____仲裁委员会。

17.1.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7.2 诉讼

17.2.1 诉讼地点：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7.2.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8.1 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8.1.1 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18.1.2 经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鉴证章。

18.1.3 需方收到供方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8.2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3 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合同供需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8.5 合同列明了供需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8.6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合同项下供需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者。

18.8 供需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18.9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地址派员或邮寄、传真递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信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8.10 供方应保护需方免受所有第三方对由于使用合同项下设备、技术或其他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之害，否则，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11 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各监督部门各执壹份。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供货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 2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_____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_____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需方和供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采购清单；
- （8）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采购人所采购数量均为估算需求量，投标人不能完全按估算需求量供货。因采购需求引起实际采购量（含量增量减）变化的，则按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各种型号单价及采购人实际用量进行实际结算；中标后的各种型号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广西水利信息网进行公告。

4. 需方根据区水利厅《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桂水质监〔201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本次采购的热镀锌钢管各规格进行随机取样送检，取样时供方必须到场，送检费用由供方负担，且供方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II 标段：待设备正常使用后由双方共同提取经设备处理后的出厂水送至有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GB5749-2006）标准的检测报告；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且供方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

5. 供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设备材料的设计、制造、完成交货、指导现场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

6. 需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下列事件最后发生者为准：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 （2）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担保。

8. 本合同由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签订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粘贴于合同正本封三作为合同附件，副本可采用复印件。

9. 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形式

本合同履约担保采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9.2 履约担保退付

供方在需方颁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证书后，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需方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0.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及各监督部门各执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____月____日

2020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1.1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供方保证提供设备、材料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合同的要求。

1.2 供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合同设备、材料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供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2. 供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附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

价 格 表

1. 一般要求

1.1 本合同设备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2 价格表中的设备价格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

1.3 该合同设备价格应注明日期、有效期、交货地点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2. 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1							
2							
3							
4	设备总价合计：						
	技术服务费：						
	运输费、保险费、到货卸车费：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 1.1 供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 1.3 供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需方确认。
- 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供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 2.1 供方应在投标阶段提供有关资料。
- 2.2 供方须及时提供配合工程设计的资料与图纸。
- 2.3 供方应提供满足合同设备性能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 2.4 施工、调试、试运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和要求，供方细化，需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 2.4.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 2.4.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 2.4.3 供方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 2.5 供方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供方细化，需方确认）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 2.5.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 2.5.2 供方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 2.5.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 2.5.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附件五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需方单位全称）

本保函是为____（供方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供方）于____（日期）签订的____（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合同为需方提供履约担保。

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以及他的继承人，受让人为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付给需方合同设备价格的____%，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1）当供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和此后双方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供方有无不同意见，银行在收到需方的书面通知时，银行将按需方所要求的上述金额和方式付给需方。

（2）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捐、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3）本保函的规定是我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件的修改，以及需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4）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不迟于30天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5）你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本保函的真实性进行查询：_____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预付款保函（格式）

致：____（需方单位全称）

本保函是为____（供方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供方）为履行于____（日期）签订的____（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合同向你方提交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

我_____（银行名称）受供方委托，作为保证人和主要债务人，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就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支付不超过上述保证金额的款额，也不要求你方先向供方提出此项要求；以保证在供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责任时，你方可以向供方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供方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设备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银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预付款支付日期起至你方向供方全部收回预付款的日期止。

你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本保函的真实性进行查询：_____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5章 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说明

- 1.1 采购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 采购清单所列的采购数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采购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数量。用于结算的数量是供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供货量。
- 1.3 采购中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 1.4 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采购清单格式列报各个采购细目的单价、合价、汇总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价和整个合同的总价。
- 1.5 合同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 （2）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

2.2 投标报价的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供方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采购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供方承担而在采购清单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采购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采购清单报价中，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或采购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4）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数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采购数量。

(5) 需方对本次采购的各规格货物进行随机取样送检，取样时供方必须在场，送检费用由供方负担，且供方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

(6) 采购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采购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采购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采购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采购清单（或采购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采购清单

3.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一) 旁通式浮子水位计监测站(15套)			
1	RTU 监测设备箱设备	15 个	断路器,DC12V, 3A
		15 个	电源防雷器, LK×-M48/20 48V
		15 个	信号防雷器, LK×-SC-2P 24V/12V
		15 个	通讯模块, SIM 卡、等
		15 个	蓄电池, NP65-12, 12V, 65Ah, 免维护电池
		15 个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SF-H145
		15 项	附件, 含线槽、连接线、端子排等
		15 个	机箱, 304 不锈钢, 500*700*250
2	安装辅助材料	15 个	RTU, DIYD-WS, 主机模块, 含图像处理, 数据采集, 存储处理功能, 具有 4 路 RS485 接入接口和防雷设施
		0.3km	直流电源电缆, RVV 2×1.5mm ² , 300/300V
		0.15km	信号电缆, RVVP 3×0.75mm ²
		0.15km	接地线, BVR 4mm ² , 450/750V
		150m	镀锌钢管, DN25
3	接地设备	300m	PVC 管, DN25
		300m	镀锌角钢, 50×50×5mm
		300m	镀锌扁钢, 50×5mm
		150m	镀锌圆钢, Φ12mm

4	太阳能板	15 项	太阳能板, 多晶硅 60W
		15 项	附件, 金属支架
		15 个	立杆, 水泥或钢管 4m, 含基础地笼
5	监测站其它设备	15 台	浮子式水位计, 测流范围: $0 \sim \pm 10$ 米, 准确度: $\pm 0.2\%$, 通信接口: RS485Modbus 协议
		15 个	人工水尺、精度 1mm
		15 项	PVC 三通, $\Phi 200$ 、DN100 三通等配件
6	设备安全保护设备	15 套	安全防护罩, 全封闭
		15%	安装费
		7.75%	综合运杂费
		15 项	率定费
(二) 人工量水设施 (23 套)			
1	水尺 (23 套)	23 套	水尺 (23 套)
(三) 闸门信息化升级改造			
1	朋怀干渠渠首节制闸(2孔)	2 套	闸门自动控制柜 PLC 控制, 配套机柜
		1 项	专线接入费
		2 台	闸门开度仪测量范围: $0 \sim \pm 10$ 米, 准确度: $\pm 0.2\%$, 通信接口: RS485Modbus 协议
		2 套	压力水位计
		2 批	安装辅材
		2 套	电源防雷器 LK \times -M220/2/20
		2 项	防雷接地
		0.3km	直流线缆 RVB $2 \times 1.5\text{mm}^2$
		0.6km	信号线缆 RVVP $3 \times 0.75\text{mm}^2$
		2 台	红外枪机 DS-2CD2T20FD
		2 套	摄像头支架
		2 套	摄像机立杆及基础 3.8 米热镀锌钢管或水泥杆
		1 台	视频监控箱 304 不锈钢
		1 张	视频通讯卡含 SIM 卡, 含一年的通讯费用
		100m	电缆
		15%	安装费
		7.75%	综合运杂费
2	支渠渠首节制闸(单孔, 6座)	6 套	闸门自动控制柜 PLC 控制, 配套机柜
		6 项	专线接入费
		6 台	闸门开度仪测量范围: $0 \sim \pm 10$ 米, 准确度: $\pm 0.2\%$, 通信接口: RS485Modbus 协议
		6 套	压力水位计
		6 批	安装辅材
		6 套	电源防雷器 LK \times -M220/2/20
		6 项	防雷接地
		0.09km	直流线缆 RVB $2 \times 1.5\text{mm}^2$
		0.18km	信号线缆 RVVP $3 \times 0.75\text{mm}^2$
		6 台	红外枪机 DS-2CD2T20FD
		6 套	摄像头支架

		6 套	摄像机立杆及基础 3.8 米热镀锌钢管或水泥杆
		6 台	视频监控箱 304 不锈钢
		6 张	视频通讯卡含 SIM 卡, 含一年的通讯费用
		600m	电缆
		15%	安装费
		7.75%	综合运杂费
		3	岷蒙干渠排洪闸(单孔)
1 项	专线接入费		
1 台	闸门开度仪测量范围: 0~±10 米, 准确度: ±0.2%, 通信接口: RS485Modbus 协议		
1 套	压力水位计		
1 批	安装辅材		
1 套	电源防雷器 LK×-M220/2/20		
1 项	防雷接地		
0.02km	直流线缆 RVB 2×1.5mm ²		
0.03km	信号线缆 RVVP 3×0.75mm ²		
1 台	红外枪机 DS-2CD2T20FD		
1 套	摄像头支架		
1 套	摄像机立杆及基础 3.8 米热镀锌钢管或水泥杆		
1 台	视频监控箱 304 不锈钢		
1 张	视频通讯卡含 SIM 卡, 含一年的通讯费用		
100m	电缆		
15%	安装费		
7.75%	综合运杂费		
(四) 中控设备			
1	调度中心	9 块	大屏显示单元 55' 窄边高清液晶拼接屏
		9 套	拼接屏支架定制
		1 台	大屏拼接处理器 4 输入 9 输出, 高清混合拼接
		1 台	大屏控制软件配套专用软件
		9 套	高清线缆配套选配
		4 台	调度主机四代 i7/4G/1T, 商用机
		1 套	数字条屏室内全彩 P2.5
		1 台	打印机 A3 彩色激光一体机
		1 套	联合控制台定制琴式钢制联合控制台
		4 套	座椅真皮面
		2 台	空调立式, 3P 变频
		1 套	文件柜钢制, 3 米
		1 批	安装辅材
		1 项	大屏墙面装修工程
2	监控机房	1 台	数据服务器 E5-2620/32GB (2×16GB) ECC/3×2T+RAID5
		1 台	应用服务器 E5-2620/32GB (2×16GB) ECC/3×2T+RAID5
		1 台	路由器企业级, 千兆自适; 内置防火墙
		1 台	核心交换机三层级; 千兆自适; 网络策略管理
		2 台	接入交换机二层; 千兆自适; 管理型
		1 台	工业级光纤交换机环网管理型, 千兆光口/千兆电口
		1 台	程控交换机 128 门, 数字型
		1 台	语音网关 TCP 协议, 中心管理机
		1 台	语音网关 TCP 协议, 站级交换机
		10 台	电话机
		1 台	硬盘录像机 32 路, 高清, 16 盘位

		1 台	硬盘录像机 16 路，高清，8 盘位
		16 块	监控硬盘 4T，高速存储
		1 台	KVM8 路，键鼠显示器
		1 台	UPS5K，在线式
		8 台	免维护电池 100AH，12V
		1 套	电池柜 8 节柜
		1 台	服务器机柜 42U，服务器专用机柜
		20m ²	防静电地板钢制瓷面 600×600mm
		20m	接地网接地铜带
		1 台	空调挂式，1.5P 变频
		1 套	多媒体配电箱供电接入分配箱
		1 批	安装辅材
		1 项	专线接入费
(五) 应用软件系统			
1	基础软件	2 套	操作系统 Window Server2016
		1 套	数据库 SQL Server2016
		1 套	PLC 编程工具软件
2	业务应用系统软件	1 套	数据库开发基础数据库定制开发
		1 套	智慧水利信息采集平台系统水情、水量、泵站、闸站信息采集
		1 套	灌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水情、工情综合管理，移动端 APP
		1 套	配水分析与管理系统灌溉配水分析与管理
		1 套	灌区优化调度管理系统灌区配水调度优化管理，移动端 AP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交货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书执行；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p> <p>2、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监测和行业标准。</p> <p>3、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4、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其他要求：</p>		

1、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本项目没有预付款，分为三次付清货款，第一笔为在进场安装完成 50%以上工程量后，可申请支付进度款，随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第二笔为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第三笔为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的项目质保金 3%（无息）。

3.2 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能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上限控制价由招标人确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6 章 图 纸

(无)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靖西市境内。

招标范围：靖西市邕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类）自动化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3002556.54 元，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旁通式浮子水位计监测站 15 套，人工量水设施 23 套，闸门信息化升级改造采购，中控设备采购，应用软件系统采购。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交货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

一般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购货物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执行经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企业质量标准。

第 2 节 专用技术规范

产品必须持有合格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靖西市邕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类) 自动化设备及安装

(项目编号: BSZC2020-G1-250191-SZSJ)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核：

编写：

目 录（应有页码标注）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资料
- 五、投标技术资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同类产品项目情况表
 - （4）其它材料
 - 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若有）
 - b、评分办法及投标人资格审查中涉及的需要考核的材料
 - c、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认真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原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约定，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一旦通知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与贵单位签定合同并保证按照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承包的项目，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附件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税金(保险)及各项技术服务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内，不再另行取费。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在上述规定的有效期内，如果我单位撤回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中标后未按规定时间与贵方签订合同、未按规定及时向贵方提交足够的合同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我们同意负担直至协议签署时为止我方投标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数额、方式):
4	交货期限:
5	对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6	其 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 名)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采购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可不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资料

1.1 报价表

报价表由下列表格组成：

表 1.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1.1-1-1	设备总价报价表
表 1.1-1-2	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表 1.1-1-3	规定的专用工器具、维修设备和测试仪器清单及报价表
表 1.1-1-4	卖方人员工地现场的技术服务报价表
表 1.1-1-5	买方人员到卖方工作时的卖方配合费用
表 1.1-2	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1.1-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 价	备 注
1	（设备材料名称）名称		
2	规定的备品备件		
3	规定的专用工器具、维修设备和测试仪器		
4	卖方在买方现场技术服务报价		
5	买方人员到卖方工作时卖方的配合费用报价		
	总 计		

注：

1. 设备总价报价根据表 1.1-1-1 填列；
2. 规定的备品备件报价根据表 1.1-1-2 栏填列；
3. 规定的专用工器具、维修设备和测试仪器价格根据表 1.1-1-3 合计栏填列；
4. 卖方在买方现场技术服务报价根据表 1.1-1-4 合计栏填列；
5. 买方人员到卖方工作时的配合费用报价根据表 1.1-1-5 合计栏填列；
6. 任何报价表中没有细列，而在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供货和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总价报价表

1.1-1-1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项 目	原产地	制造厂	发运地	交货地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出厂总价	运输费	全程运输 保险费	规定交货 地点总价	备注
1	设备名称 1												
1.1	设备名称 1												
1.2	辅助配件												
1.3	其 它												
2	设备名称 2												
2.1	设备名称 2												
2.2	辅助配件												
2.3	其 它												
												
												

81

注：1. 投标人应在“其他”项中列报属于合同供货范围内，但未明确列出项目的设备，其价格进入投标总价。

2. 本表合计应与表 1.1-1 对应。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表 1.1-1-2

单位: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项 目	原 产 地	制 造 厂	发 运 地	交 货 地	单 位	数 量	出 厂 单 价	出 厂 总 价	运 输 费	全 程 运 输 保 险 费	规 定 交 货 地 点 总 价	备 注
1						台套	1						
2						台	1						
3						台套	1						
4						台套	1						
5						台套	1						
6						台套	1						
7						只	6						
8						台套	2						
9						台套	1						

注： 1. 投标人应在“其他”项中列报属于合同供货范围内，但未明确列出项目的设备，其价格进入投标总价

2. 本表合计应与表 1.1-1 对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规定的专用工器具、维修设备和测试仪器清单及报价表

表 1.1-1-3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项 目	原产地	制造厂	发运地	交货地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出厂总价	运输费	全程运输保险费	规定交货地点总价	备 注
	合 计												

注：

1. 每项必须分别列报；
2. 本表合计应与表 1.1-1 对应。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在需方现场技术服务报价表

表 1.1-1-4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序号	项 目	工作人.日数	单 价 (每人.日)	总 价	备 注
1	供方在需方工地现场的技术服务				
1.1	安装调试指导				
1.2	系统调试指导				
2	供方在需方工地现场技术培训				
3	其它服务				
	合 计				

84

注：

1. 供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对合同设备在工地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进行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服务等费用应包括在上述项目中。合计的人日数为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指导和监督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日数。技术服务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包干使用；
2. 对于由于非需方原因而导致的工作人日数超出部分，需方将不再负担费用，由供方承担；
3. 本表合计应与表 1.1-1 对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人员到供方工作时供方的配合费用报价表（若有）

表 1.1-1-5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序号	项 目	工作人.日数	单 价 (每人.日)	总 价	备 注
1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				
2	第二次设计联络会				
3	需方人员在供方工厂的技术培训				
	合 计				

注：

85

1. 本表列明了需方人员在供方工作时的项目、天数、人数情况，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
2. 需方人员在供方（包括其分包商）工作时，需方人员往返机票、住宿费自理，其余费用包括在合同设备价中。
3. 对于由于非需方原因而导致的工作人日数超出部分，需方将不再负担费用，由供方承担；
4. 本表合计应与表 1.1-1 对应。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表 1.1-2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项 目	原产地	制造厂	发运地	交货地点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出厂总价	运输费	全程运输保险费	规定交货地点总价	备 注

86

注：

1. 投标人应推荐最初 5 年运行所需的消耗件或增加的备品备件供买方选购，在全部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后 5 年内不调价；
2. 以上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偏差应列入下表，未列入表中的偏差招标人不予承认。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款编号及内容	偏差内容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设备/材料特性及性能保证（招标文件若有要求，请参考填列）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名称）的特性和性能不低于本款中填写的指标。下面填写的保证值，经买方认可后，将作为设备特性和性能保证条款。填写必须清晰和准确。

1.3.1 使用环境条件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参 数
1	安装场所		
2	海拔	m	
3	环境温度		
	----最高气温	℃	
	----最热月平均温度	℃	
	----年平均温度	℃	
	----最低温度	℃	
4	相对湿度	%	
5	安装环境		
6	地震条件(同时作用)		
	----耐地震能力	度	
	----水平加速度	g	
	----垂直加速度	g	

1.3.2 设备特性和性能保证值

(1)（设备材料名称）参数

- A. 制造厂 _____
- B. 型式 _____
- C.
- D.
- E.
- F.
- G*.
- H*.

1.4 投标设备/材料汇总表

投标人应将所有分项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填入表 1.4-1。

表 1.4-1

投标设备/材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包装件数	每件尺寸 (长×宽×高)	每件重量 (t)	总重量 (t)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技术资料和图纸（如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写，应包括技术资料、技术偏差、技术服务计划三部分章节。可参考以下格式。）

（1）技术资料

- 1.1 投标产品生产的标准与工艺。
- 1.2 投标产品的材料。
- 1.3 投标产品的材料试验。
- 1.4 投标产品系统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 1.5 投标产品特性及主要参数。
- 1.6 投标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
- 1.7 投标产品制造、检验、验收。
- 1.8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 1.9 投标产品运输方案。
- 1.10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 1.11 投标产品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进度。
- 1.12 投标产品的检修条件和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 1.13 投标产品的其它技术资料

包括卖方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足够详细和清晰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能够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进行完整和确实的比较。除非经买方同意，设备的最终设计应按照这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

- 1.14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
- 1.1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对投标方案的必要说明，包括货物技术说明，履行合同的组织、质量和技术措施，投标人的合理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图纸

(4) 技术服务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一份技术服务计划，这份计划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服务组织安排：

(2) 技术服务人员计划，其中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专家须列出下列资料：

(3) 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

(4) 技术培训计划：

技术培训计划应列技术培训项目、教材、内容安排(包括操作实习、故障诊断、考核方式)等。投标人培训导师的人员计划，以及参加受训人员计划。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固定资产				初级职称人员		
流动资产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应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简介的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情况的其它有关资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提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同类产品项目情况表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同类产品项目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设备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数量合计		
备注	1. 填写正在制造的和新承接的类同类产品项目业绩。 2. 同类产品业绩是指近三年（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前3年内）有水价类的同类供货业绩。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描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供货设备型号 及数量			
合同价格			
备注			

注：本表格为单个项目情况表，序号指汇总表中对应序号，同时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4) 其它材料

- 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若有）
- b、评分办法及投标人资格审查中涉及的需要考核的材料
- c、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